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9期（总第90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9期(总第903期)

2024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十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28连江浦口官岭至瑯头东边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洋尾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爱亭路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盖德镇牛头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长乐区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金鲤大道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三沙镇东壁岗尾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南埔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 第十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24〕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引领示范效应,经研究,确定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十批28项制度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25项)

- 工规证BIM报建自主审查
- 项目策划生成“双清单”机制+“容缺并行”机制
- 获得用水集成服务
- 台胞职称跨境采认
- 专用航标行政许可优化
- 破产企业司法行政协同改革
- 涉自贸试验区民商事纠纷诉调仲执一体化机制
- 统一房产和规划面积测量标准
- 智慧港口引航站
- 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模式
- “三调三进”涉台解纷新模式
- 税务“智慧云厅”
- 高频小额金融纠纷“调诉一体”新模式
- 国际航行船舶人员精准管理
- 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三同步”工作机制
- “天地图”查房看地系统
- 推行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即办结”
- “司法云邮”机制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三衔接三同步”机制

- 20.空港口岸智慧边检出入境流量监测管理新模式
- 21.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运安全保障机制
- 22.客船“预检清单”式安检新模式
- 23.台湾法律专才实习实训试点
- 24.“个转企”一站式全程网办
- 25.税费诉求协同快反平台

(二)在省内部分区域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3项)

- 26.跨境电商货物快速智能转关模式
- 27.进境拼箱货物监管新模式
- 28.跨境电商9610“邮关直连”通关模式

二、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求,落实好十一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将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取得实效。各地在推广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要及时上报省自贸办及牵头部门;牵头责任单位要定期跟踪复制推广情况,加强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问题。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及时总结复制推广情况,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可量化的指标、推广前后的数据对比等)、存在的困难问题及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建议等,省自贸办每半年汇总一次,并及时组织研究。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十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十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复制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	工规证 BIM 报建自主审查	通过编制报建实施方案、建设 BIM（建筑信息模型）规划报建审查审批系统、成立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等措施，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项指标自主审查，同时自动生成自查报告辅助审批人员判断，逐步实现全部规划条件指标“机审”代替“人审”，提高工规证审批效率。	厦门片区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2	项目策划生成“双清单”机制 + “容缺并行”机制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问题清单、审批事项清单“双清单”机制，形成项目策划生成标准化模板，提前落实项目要素保障，并提前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后续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同时，推行容缺并行制度，允许边策划边办理手续。	厦门片区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3	获得用水集成服务	对供水设施还未覆盖的区域提前实施配套，主动上门对接用户需求，每个项目匹配专属营商专员，提供设计阶段、施工前期、中间过程、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新建小区供水设施查验实现全程网办，供水接入工程实行零材料、零申请、零跑路、零审批、零费用的“五零”服务，为企业提供从申请到使用、再到后续服务的全方位支持。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全省	省住建厅
4	台胞职称跨境采信	台胞在台湾本岛即可通过网络办理职称采信，预发电子职称证书二维码，待台胞正式来大陆工作时换领纸质证书。	平潭片区	全省	省人社厅 省委台办
5	专用航标行政许可优化	对专用航标行政许可实行“一网通”在线办理，优化审批环节，对部分不繁忙的航段，且实际施工不影响船舶通航的航标工程，实行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容缺办理。探索航标效能技术测定与效能验收同步实施，加快航标建设进程。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全省	福建海事局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复制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6	破产企业司法行政协同改革	法院、税务、市场监管等同处置破产企业案件。对简单破产案件建立“一站式”工作模式，由法院统一收取破产企业清税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等申请材料；对疑难复杂案件建立“一案一议”多方协调机制；部门共享共通案件数据，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企业破产处置高效联动。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全省	省法院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7	涉自贸试验区民商事纠纷诉调仲裁一体化机制	在涉自贸试验区民商事纠纷立案、审理、执行过程中，法院对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仲裁委等单位，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诉前分流、诉中调解、执行合力，委派或委托特邀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运用法官工作室和云调解平台，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全省	省法院
8	统一房产和规划面积测量标准	综合房屋产权、规划内容与人防前期图纸审批阶段和工程竣工阶段的面积测算相关规定，制订统一的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配套编制参考图示，详细规定建筑工程各类形态及对应的作业规则，实现一本规程覆盖从房屋规划到产权登记不同阶段，做到房产、规划和人防“六个面积”（房产楼盘预测面积、房产实测面积、规划证图纸测算面积、规划核实竣工测量面积、人防图纸测算面积、人防竣工测量面积）结果的统一。	福州片区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9	智慧港口引航站	建设港口引航船舶信息可视化平台，实现引航、拖轮、码头、船舶代理等作业信息全程可视化，明确船舶作业的主要信息服务标准，形成一体化集成服务解决方案。	厦门片区	全省	省交通运输厅
10	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模式	创设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中心，由公证机构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承接司法机关“5+N”类司法辅助服务，建设“公证云端”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公证机构承接法院司法辅助业务全程留痕。	厦门片区	全省	省司法厅 省法院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复制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1	“三调三进”涉台解纷新模式	构建以台胞个人调解工作室、涉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台企与企业家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体的涉台调解体系。在台胞、台企聚集区，建立进社区、进企业、进网格机制，设立涉台法官工作室（联系点），发挥台胞身份认同和情感认同优势，提升涉台法律咨询服务水平。	平潭片区 厦门片区	全省	省法院
12	税务“智慧云厅”	整合网上办税、移动办税等渠道，引进云桌面、云触屏等自助办税设备，形成综合自助办税新体系，实现智能导税、智能导惠、同屏帮办等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全省	省税务局
13	高频小额金融纠纷“调诉一体”新模式	金融监管部门与法院共同发起设立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由法律、金融专家等组成调解队伍，针对金融新业态背景下的高频小额金融纠纷，采取全流程标准化、专业化、科技化处置方式，实现纠纷源头治理、矛盾诉前化解。	厦门片区	全省	省委金融办 省法院 福建金融监管局 厦门金融监管局
14	国际航行船舶人员精准管理	建设船舶梯口管理系统，通过服务对象网上申报、梯口管理人员辅助核查、后台民警跟踪管理三大环节，实现登轮、搭靠作业“事前报备、事中核验、事后追溯”全流程闭环管理。	厦门片区	全省	厦门边检总站
1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三同步”工作机制	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的行政机关在对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前，依当事人申请，同步组织行政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范围内，同步进行违法行为综合评判，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司法确认的，通过法院调解平台提交材料，法院同步审查作出司法确认，形成知识产权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多元调解保护格局。	平潭片区	全省	省法院
16	“天地图”查房看地系统	以“天地图”公众版为地图底版，打通商品房预售网签系统、登记系统，将新出让土地、已办证宗地、已办预售许可且正在销售的房源、已首次登记可办证楼盘等可公开查询的信息，通过图形叠加，以地图方式展示，供公众查询。	福州片区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复制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7	推行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即办结”	根据不动产登记审核规范要求，制定抵押权注销登记智能审核标准；根据标准，对于抵押权人提交的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申请，进行智能判断；符合标准的，系统将自动审核通过，即时办结。	厦门片区 福州片区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18	“司法云邮”机制	革新传统邮寄送达末端的投递流程，运用人脸识别技术，通过手机短信、小程序等线上签收方式，实现实体司法邮件云端签收。	平潭片区	全省	省法院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三衔接三同步”机制	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案件中，有关国家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在行政执法、刑事訴訟、公益诉讼三个阶段加强衔接协作，同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执法司法无缝衔接。	平潭片区 福州片区	全省	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省法院 省检察院
20	空港口岸智慧边境流量监测管理新模式	在机场口岸建设智慧边检视频智能应用平台，通过人员密度摄像机实时监测出入境旅客密度，预估验放人数，合理配置边检警力，打造“客流预测—实时监测—轨迹追踪—可视指挥”的客流预警监测管理新模式。	厦门片区	全省	厦门边检总站
21	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运安全保障机制	海事管理机构联合相关单位，建立海运全过程、全链条式的安全机制，以集装箱班轮混装方式，服务辖区企业生产的储能系统以批量海运的方式出口，抢抓先机壮大“中国制造”新龙头产业。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建海事局
22	客船“预检清单”式安检新模式	结合信用体系，对中低风险船舶建立预检清单，列明船舶安检关键设备、人员安全操作等内容，配套提出检查方法，指导船员按照清单开展自查；执法人员登轮时对照清单和视频、图片资料快速核验各项内容。	厦门片区	全省	福建海事局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复制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23	台湾法律专才实习实训试点	建立完善台湾法律专才实习实训、日常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帮助台湾法律专才熟悉大陆司法体系及诉讼程序等，构建两岸法律专才常态化交流交往新机制。	平潭片区 厦门片区	全省	省法院
24	“个转企”一站式全程网办	依托“信用承诺+数据即时互通+远程身份认证”多重手段，精简转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个转企”线上一表填报、全程网办，线下一口办理、当场办结。	平潭片区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省数据管理局
25	税费诉求协同快反平台	设立“税悦工作室”及其线上平台，汇聚税务系统、政府部门和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专业人才组成云服务专家团队。构建快速响应机制，通过专家共享、远程互动、部门联动和在线预约服务，实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涉税疑难杂症。	福州片区	全省	省税务局
26	跨境电商货物快速智能转关模式	依托海关信息化系统、智能卡口及安全智能关锁的有机配合，跨境电商企业在属地海关（启运地）申报货物转关，无需申领纸质材料、使用物理关锁，转关车辆运抵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后，可实现自动解锁、自动核销，有效提高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间。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海关特殊 监管区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7	进境拼箱货物监管新模式	海关创新进境拼箱货物监管模式，允许企业在进出境集装箱作业港区拆箱专用场所内进行拆箱，依托信息化系统在货物报关单放行的前提下，实现整柜提运单拆单放行，加快拼箱货物通关。	福州片区	进出境集 装箱作业 港区拆箱 专用场所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8	跨境电商9610“邮关直连”通关模式	实现邮政企业“新一代寄递业务信息平台”和海关“跨境电商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电商企业可通过邮政企业采用分单作业模式直接申报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一般出口（9610模式）货物，并通过福州国际邮件处理中心以“邮路”方式直接运输出境，无需拼货。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海关特殊 监管区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2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4〕25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以下简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充分释放场地资源,放宽准入条件,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省辖区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合伙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登记为主要经营场所。

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经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条 市场主体原则上使用全省集中统一的标准地址库中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及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第六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市场主体在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鼓励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探索市场主体跨越不同县级行政区划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七条 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市场主体原则上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九条 申请人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房屋、未依法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等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应当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应当持有房屋买卖合同等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证明材料,新建房产应当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租赁(借用)房屋的,除第(一)项外,还应当取得租赁(借用)协议;属于转租(借)的,除第(一)项和租赁(借用)协议外,还应当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借)的文件;

(三)租用军队房产的,应当取得《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经批准使用部队委托管理和生活保障社会化房地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运营方(受托方)书面同意材料;

(四)自建房用于经营用途的,除第(一)项外,还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免于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在产业园区内,从事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业、文化创意产业、租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输代理业等其他服务性行业的市场主体,允许实行集群注册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内容后明确标注“(集群注册)”字样,并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对住所(经营场所)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条件和功能用途。

第十三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经查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反文物建筑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文物等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后,应当依法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28连江浦口官岭至瑄头东边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4〕222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G228连江浦口官岭至瑄头东边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连政地〔2024〕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连江县境内农用地99.3030公顷（其中耕地41.6282公顷）、未利用地1.71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国道G228连江浦口官岭至瑄头东边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洋尾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29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洋尾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4〕1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霞浦县洋尾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228公顷。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30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4〕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官桥镇湖里园莲美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0.1245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爱亭路北侧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3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爱亭路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爱亭路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6768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盖德镇牛头格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39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盖德镇牛头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4〕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盖德镇牛头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097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长乐区部分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4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长乐区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4〕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优化完善以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399号)中的01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56.3145公顷)。

(二)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2〕78号)中的01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40.9296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核定优化完善后面积7.8821公顷。

(三)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2〕78号)中的02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20.3008公顷)。

(四)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522号)中的01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10.0660公顷)。

(五)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412号)中的01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0.5293公顷。核定优化完善后面积65.7870公顷。

(六)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525号)中的01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70.3578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核定优化完善后面积22.5162公顷。

(七)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503号)中的01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43.3541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核定优化完善后面积17.0258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长乐区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优化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具体衔接工作。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长乐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地块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要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金鲤大道 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4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金鲤大道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鲤城区金鲤大道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9.5025公顷。

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

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三沙镇东壁岗尾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45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三沙镇东壁岗尾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4〕68号)和《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霞浦县三沙镇东壁岗尾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4〕1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霞浦县三沙镇东壁岗尾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4.0821公顷。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南埔山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4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南埔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南埔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9990公顷。

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4〕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0日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对新获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鼓励招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大力招引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带动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省并持续经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各地按照决策程序规范制定“一事一议”扶持政策。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招引落地工作成效按规定纳入有关考核。定期通报各地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情况。(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

三、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对在建和未达到相关认定标准的研发机构,建档入库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3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

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发改委、人社厅、财政厅)

四、加大信贷支持。将每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总规模提高到200亿元,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1%的贴息补助,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省级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额度、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实现快评快贷。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深化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试点,积极稳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六、鼓励企业股权融资。对当年度获得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融资到账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属金融机构的投资带动作用,支持设立专精特新系列子基金,撬动更多优质社会资本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福建证监局)

七、加大市场开拓支持力度。依托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卡位入链”,实现与龙头企业高效对接、协同发展,省级财政按照活动规模、对接成效给予举办单位最高30万元奖励。综合运用政府首购、订购、推广运用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先试首用。对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依法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限制采购。(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八、支持企业引才留才。大力实施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政策,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引进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完善柔性引进人才职称评价机制。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订1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每年累计在我省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国籍、户籍、社保等限制申报职称评审。柔性引进人才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职称和职业资格与我省同类人员同等对待。鼓励各地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引进专项政策。(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

九、加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省级财政统筹安排提升企业家综合能力素质专项经费,建立常态化支持企业家参加培训机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闽政办〔2024〕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矿业权出让规范管理,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供给质量、利用效率、治理效能,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矿产资源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一)强化规划引领支撑。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勘查开发区域,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拟出让的矿业权应按照规定纳入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用矿需求,确需新增、调整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由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机关按照规定提

(接上页)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组织赴先进制造业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拓宽国际视野,提升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国家级人才研修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人才办)

十、强化服务保障。积极遴选、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研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规律,加强综合诊断,逐企梳理发展路径,量身定制成长方案,集聚服务资源支持企业强弱项、补短板,助推企业加快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可根据经营状况将经营性空置物业按照评估价直接协议租赁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加大培育工作力度,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出调整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在划定的基础调查区、重点调查区、重点勘查区和重要矿山深部等重点区域,以铁、锰、铜、金、钴、钨、锂、铌、钽、铍、钼、锡、晶质石墨等战略性矿产为主攻矿种,结合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加大对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支持力度,努力增加资源储量,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鼓励和支持战略性矿产矿业权人加大勘查投入,加快勘查和“攻深找盲、探边摸底”进度,实现找矿新突破,为现有资源基地稳产、增产提供资源保障,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二、加强矿产资源配置规范管理

(一)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根据地方工程建设、工业生产配套、原辅材料需求,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我省产业政策、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等要求的,适度投放战略性矿产和我省优势矿产探矿权,促进市场主体加大找矿力度,提高矿产资源保障水平。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拟建砂石矿山开采范围涉及山脊线两侧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矿区不得分割,应整体出让。各地应加强砂石市场运行分析,在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内,稳妥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并重点向集中开采区布局,有效保障我省工程建设用砂需求。

(二)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的,其设计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我省最低开采规模规定(其中我省确定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附件),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除符合规定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权申请延续的,其设计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我省最低开采规模规定。对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和准入条件的矿业权,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受理矿业权登记申请。矿山企业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开采。鼓励矿山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整合毗邻矿业权,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因政府各类规划调整、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矿业权退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补偿机制,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涉及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对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照规定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 1.已设采矿权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后新增矿产资源的;
- 2.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确属同一矿体、地理空间不宜分割或基于安全原因拟扩大露采矿山剥离面等需调整矿区范围的;

3.对已建矿山的井巷工程位于矿区范围外的；

4.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的。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对协议出让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与矿业权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由矿业权申请人依法向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申办矿业权登记。

(四)强化采矿用地保障。依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等规定,保障矿山建设合理用地需求。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采矿用地手续,并优化采矿用地供应方式。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采矿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安排表及“一张图”的,可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采矿用地,需征收土地的,按照规定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后依法报批。采矿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凭采矿许可证,按照规定申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年限与采矿许可期限一致。采矿项目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可通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探索优先保障绿色矿山采矿用地合理需求。探索推动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两权合一”出让制度改革创新。

三、提升矿业政务服务效率

(一)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14种战略性矿产外的战略性矿产、地热、矿泉水、海砂的矿业权出让登记。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金属矿产、隐晶质石墨、叶蜡石、重晶石、石灰岩、天然石英砂、高岭土、饰面用石材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除部、省、设区市三级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非金属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变更主矿种、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后的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进行管理。

(二)优化规划审核事项。对新出让矿业权或已有矿业权变更矿种、范围、开采方式事项,自然资源部门重点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勘查开采利用方向、总量、结构、布局、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进行审核。对矿业权延续、转让变更和矿业权人名称变更等其他勘查开采登记事项无需进行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审核。

(三)强化采矿权“三合一”方案评审。自然资源部门按照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组织实施采矿权“三合一”方案(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评审专家应包括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派出的相关专家。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向社会公告。涉及矿种变更、开采规模调整、矿区范围调整等情形的,矿业权人应进行采矿权“三合一”方案修编,由具有相应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

部门组织实施评审。

(四)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依据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进一步精简优化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自然资源部门可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途径查询或获取的资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四、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

(一)深入推进绿色勘查开发。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相关标准规范,积极探索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建设一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新建矿山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在采矿山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提升改造。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常态化遴选机制,采取成熟一批、申报一批、遴选一批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矿山,及时组织申报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强化绿色矿山名录库及创建库的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矿山条件的,及时按照规定移出。

(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强化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年度巡查制度,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的原则,以信息化监管平台为依托,对全省有效矿山(除地热、矿泉水外)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矿业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足额计提基金。对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未达方案要求、未按照规定计提使用基金的矿业权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查处。

(三)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严格执行矿产资源“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标准,逐步淘汰开采工艺、设备、管理落后和“三率”、安全、环境保护达不到要求的落后产能,全面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尾矿、废石弃碴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矿提取有益金属组分,以及利用尾矿、废石弃碴填充井巷、用于矿山修复治理等。

五、严格矿产资源执法监管

(一)压实各级监管责任。省级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协调配合、权责清晰的矿产资源监管机制,形成共管共治格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对矿产资源的监管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情况的核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组织乡(镇、街道)加强巡查,强化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联合执法,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环境影响评价、采矿权“三合一”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生态治理和修复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尾矿库管理,严格落实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和闭库等相关规定,确保尾矿库的运行安全。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审批监管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和“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执法监管机制,对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有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福建省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福建省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	计量单位/年	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1	煤	原煤 万吨	90/30(15) 备注: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为90;新建的其他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为30。
2	铁	矿石 万吨	30(6), 露采
			10(6), 地采
3	锰	矿石 万吨	3(2)
4	铜	矿石 万吨	6(3)
5	铅、锌	矿石 万吨	30(30)
6	金 (岩金)	矿石 万吨	6(3)
7	银	矿石 万吨	10(5)
8	硫铁矿	矿石 万吨	10(5)
9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矿种	计量单位/年	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10	长石	矿石 万吨	10（5）
11	叶蜡石	矿石 万吨	5（5）
12	透辉石	矿石 万吨	5（1）
13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3（3）
14	萤石 （普通）	矿石 万吨	10（3）
15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20（60），露采
16	其他灰岩	矿石 万吨	20（10），露采
17	白云岩	矿石 万吨	20（10）
18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5（1）
19	玻璃用砂	矿石 万吨	20（20）
20	高岭土 （瓷土）	矿石 万吨	10（6）
21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5（3）
22	饰面用石材	荒料 万立方米	5（5）
23	建筑用石料 （含产品方案 为机制砂）	矿石 万立方米	包括：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凝灰岩等。其中： 福州、厦门、泉州市所辖区新建 ≥ 50 ；漳州、三 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所辖区和平潭综 合实验区新建 ≥ 20 ；各县级市新建 ≥ 20 ；各县新 建 ≥ 10 。
24	地热	万立方米	3（3）
25	矿泉水	万立方米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24〕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县域重点产业链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保持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持续提升县域重点产业链实力、集聚水平、创新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省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产业布局

1.加强县域重点产业链规划引导。坚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与先进制造业集群耦合匹配、融通协同。支持各县(市、区)发展1~2条重点产业链,产业基础优势明显的发展3~4条重点产业链。对全省重点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给予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提出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及落实措施,集中资源加快重点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巩固提升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合力打造以晋江、长乐、石狮、荔城、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链;以海沧、翔安、湖里、晋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以翔安、福清、长乐、湖里、武平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新型显示产业链;以漳浦、泉港、惠安、福清、秀屿、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绿色石化产业链;以蕉城、福安、闽侯、集美、新罗、涵江、永安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

3.改造升级传统、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支持晋江、龙海、福清、泉港、同安、石狮、惠安、新罗、涵江、马尾、连江、霞浦、诏安、东山、浦城、光泽等县域做强食品产业链;南安、漳平、三元、闽清等县域做强建材产业链;永安、沙县、尤溪、邵武、建阳、顺昌、政和、建瓯、泰宁等县域做强竹产业链。支持蕉城大黄鱼、福安电机电器及按摩器、惠安石雕、福清风电、湖里航空维修、福鼎白茶、安溪藤铁、涵江啤酒、永安新型碳材料、仙游红木家具、永春老醋、龙文钟表、德化陶瓷、连城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瓜干、古田食用菌、建瓯白酒、武夷山茶叶等县域特色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4.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支持以蕉城、海沧、翔安、同安、连江、福鼎、福安、上杭、霞浦等县域为重点依托打造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福安、长乐、罗源、周宁、柘荣等县域发展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海沧、长汀、寿宁等县域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链;上杭、邵武、明溪、清流等县域发展氟新材料产业链;海沧、仓山、明溪、柘荣、长汀等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链;长乐、集美、思明、鼓楼、丰泽、晋安等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在县域持续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产业孵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

二、激发创新动力

5.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和研发机构覆盖面。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6.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县域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设区市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依托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支持各县(市、区)对接转化更多科技成果。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专家进企业、进园区,开展技术对接、诊断咨询、成果推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

7.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行动,引导企业实施统一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持续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鼓励县(市、区)争创全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支持专业机构为县域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帮扶、质量提升、标准宣贯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

8. 加强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展合作,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提高企业技能人才占比。鼓励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产业技能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

三、推进集聚发展

9. 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鼓励县(市、区)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梳理,实施产业项目精准招商,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布局跨县域配套延伸产业链项目,着力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创新平台项目,促进县

域产业链差异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

10.梯度培育中小企业。落实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奖励政策,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按规定予以奖励。对新增境内上市公司和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奖励。培育壮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对新获评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信厅、发改委)

11.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中心城区盘活低效和闲置工业用地,鼓励企业入园进区,有序推进“工业上楼”。对符合条件的县域工业园区企业技改(含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对纳入省级指导的重点园区进行评价,综合评价靠前和成长进步明显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正向激励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四、加快“智改数转”

12.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福州、厦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县(市、区)分行业、分领域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持续组织数字化转型现场会等活动,每年发布推广典型案例。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对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一揽子诊断咨询服务。支持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给予专项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据管理局)

13.推进智能化改造。培育一批服务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推动县域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提供一批先进适用、可大规模复制推广的系统解决方案。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据管理局)

14.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按规定给予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奖补或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适当降低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技改项目入库投资额门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

五、强化招商合作

15.加快项目招引。加强县域招商统筹,指导县(市、区)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确定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对项目招引和推进情况较好的县(市、区)给予招商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加强省级重大活动集中签约产业项目联合预审,加快项目落地投产。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指导县域重点产业链开发建设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农业农村厅、文旅厅)

16.增强山海协作。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完善产业结对发展机制,推进协作双方共建产业园区,支持设立“产业飞地”“科创飞地”等,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山海“同链”产业联盟,拓展“福品出山”“技术资本流量进山”渠道,强化山海劳务对接协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数据管理局)

17.促进对外交流。加强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拓展“一带一路”交流合作。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资源开发合作,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和资源开发基地,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

六、坚持绿色发展

18.推进节能降耗。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化平台运用,调整优化用能结构,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首批次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政策。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支持各产业链项目实施节能降碳升级改造。(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

19.推行绿色制造。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杆培育机制,鼓励县域企业或工业园区争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利用,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

20.深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县域特色产业基地。支持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支持县域文旅经济品牌创建,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对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福建省金牌观光工厂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

七、强化保障措施

2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建立跨县域重点产业链协调机制,跨地市的产业链由省工信厅负责,跨县不跨地市的产业链由所在地市工信部门负责协调,重点县(市、区)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细化任务清单,加强对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的指导服务,每年发布一次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白皮书。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发挥好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所辖县域发展重点产业链。各县(市、

区)应当抓好工作落实,坚决落实好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2.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制造业贷款比重。鼓励各市、县(区)按规定用好用足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降低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门槛,支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人行福建省分行)

23.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县域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要素需求清单并予以统筹保障。市、县(区)要加大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形成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实不足的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统筹协调安排,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统筹安排确有困难的,由上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重点产业链集中区,申请开展深化环评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4.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县域优化“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实施市场主体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定期发布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目录清单,完善县域企业“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等服务机制,扩大“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数据管理局)

25.实施正向激励。研究制定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对综合评价靠前和进步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正向激励。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2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包云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76号 2024年5月14日)

免去蒋一婷的闽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189号 2024年5月26日)

免去童昕的福建理工大学校长职务。(闽政文〔2024〕190号 2024年5月26日)

免去梁全顺的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223号 2024年6月30日)

免去苏庆赐的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224号 2024年6月30日)

免去梁步腾的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225号 2024年6月30日)

任命方燕鸿为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局长,兼任福建省林业局副局长。

(闽政文〔2024〕248号 2024年7月19日)

任命林郁为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闽政文〔2024〕263号 2024年7月24日)

任命韦建刚为福建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4〕268号 2024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